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0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欣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914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欣蓉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吳欣蓉於本院之自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書及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僅向告訴人左營便宜租車有限公司租車7天，於租約到期後，經告訴人聯繫先佯稱會匯款，之後即拒接電話，亦拒不還車，將所承租之車輛據為己有，使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車輛經警查獲後，已歸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領保管單可參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侵占之時間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現做水果攤商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9145號

被 告 吳欣蓉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2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欣蓉於民國110年6月10日14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○0號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，向左營便宜租車有限公
司（下稱左營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使用，並約定於110年6月17日14時還車，
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本案車輛易
持有為所有，拒不返還左營公司，經該公司派員於110年9月

01 30日18時2分許，向警報案本案車輛遭侵占，經警於110年10
02 月8日4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與三合街前，攔檢
03 發現丁楷宸即吳欣蓉之配偶駕駛本案車輛，並查獲海洛因2
04 包（丁楷宸毒品罪嫌部分，本署另案偵辦），始查獲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左營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08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吳欣蓉之供述。	坦承於前揭時間、地點巷左營公司承租本案車輛，且未按時返還車輛，且積欠約7萬至8萬元租金等語，惟否認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有說要續約，但經濟困難，且本案車輛有點損傷，想修理後再返還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黃彥喆指訴及證述。	證明被告侵占之事實。
3	證人丁楷宸警詢證述。	證明本案車輛係被告承租，且證人丁楷宸駕駛本案車輛經警查獲事實。
4	租賃契約書影本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佐證被告侵占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